

已改善 28 項，餘 53 項將儘速於 114 年底前完成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2.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完成修訂且於 114 年 1 月間函報主管機關，經濟部並於 114 年 2 月核准。

(二)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已訂有緊急遮斷閥定期維護檢查程序，惟與營業章程規定未相配合，致實務作業與所定檢查程序未盡一致，且間有供氣區域內 10 樓以上建築物漏未列管情事，允宜研謀完善制度規章與管理機制。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瓦斯公司）營業章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緊急遮斷設備：指於地震震度大於 5 級以上時，能自動切斷用戶端之供氣以避免 2 次災害發生之設備。……。」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公司對下列場所之新申請用戶，於確認已裝置正常運作之緊急遮斷設備後，始得供氣：一、10 樓以上之建築物。」同條第 2 項規定：「……緊急遮斷設備裝置用戶得委託本公司或承裝業裝置、檢查及維護，……。本公司應每年向緊急遮斷設備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確認其最近 1 年是否已辦理檢查，並記錄其結果。」該公司已依上開章程訂有緊急遮斷閥定期維護檢查程序（下稱緊急遮斷閥定檢程序），據緊急遮斷閥定檢程序流程圖載列，各服務中心（站）每年度對緊急遮斷閥檢查 1 次，由各服務中心（站）排定受檢戶，並由安檢人員列印緊急遮斷閥明細表，依明細表所列通知用戶及排定檢查日期。經查該公司就供氣區域 10 樓以上建築物緊急遮斷閥維護檢查程序執行情形，核有：1. 現行緊急遮斷閥之檢查，多由用戶自行委託承裝業者辦理，並將檢查紀錄函送新竹瓦斯公司審查，該公司並依檢查紀錄通知用戶辦理改善，惟前開緊急遮斷閥定檢程序並未載列用戶委託承裝業者檢查緊急遮斷設備時應有之流程，及用戶或承裝業者須提送之資料格式，顯示該公司緊急遮斷閥定檢作業程序與章程規定未盡一致；2. 新竹瓦斯公司已於管理資訊系統（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MIS）建置緊急遮斷閥明細表，惟新竹、竹北及新湖等服務中心人員係另行製表列管用戶緊急遮斷閥裝置及檢查情形，並未使用 MIS 系統內建之緊急遮斷閥明細表，與該公司所定之檢查作業程序未合；3. 經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建置之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圖 1），及新竹縣智

圖 1 運用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比對緊急遮斷閥明細表列管 10 樓以上用戶坐落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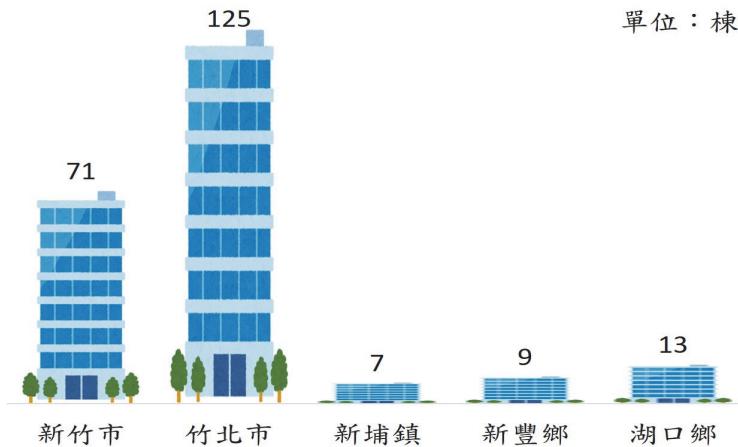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

慧圖資雲等圖資平臺（圖 2）勾稽比對新竹市建築物使用執照清冊、新竹縣各鄉鎮市受理公寓大廈（社區）管理組織報備案件資料彙整表，與新竹瓦斯公司各服務中心及服務站提供之用戶裝置緊急遮斷閥清冊結果，10 樓以上用戶緊急遮斷閥疑似漏未列管者，新竹市計有 71 棟、竹北市計有 125 棟、新埔鎮計有 7 棟、新豐鄉計有

9 棟、湖口鄉計有 13 棟（圖 3），鑑於緊急遮斷設備係地震震度大於 5 級以上時，可自動切斷用戶端之供氣以避免 2 次災害發生之重要設備，若未定期檢查存有致災之潛在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修正緊急遮斷閥定檢程序，及釐清是否存有漏未列管供氣區域內 10 樓以上建築物緊急遮斷閥設置及檢查情形妥處。據復：1. 緊急遮斷閥定檢程序自 108 年修正迄 113 年已 5 年未更新，與現行緊急遮斷閥檢查執行程序確實有部分不同，預計於 114 年 7 月完成修正；2. 將加強各服務中心（站）承辦人教育訓練，依修正後之作業程序執行緊急遮斷閥檢查作業；3. 供氣區域內 10 樓以上用戶裝置緊急遮斷閥清冊，疑似漏未列管情形，經查明新竹市、竹北市及

圖 3 新竹瓦斯公司疑似漏未列管供氣區域內之 10 樓以上用戶大樓緊急遮斷閥設置情形



註：1.統計日期：113 年 12 月 4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圖 2 運用新竹縣智慧圖資雲比對緊急遮斷閥明細表列管 10 樓以上用戶坐落位置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縣智慧圖資雲。

新埔鎮之部分用戶，應為緊急遮斷閥相關規範頒布前，未設置緊急遮斷設備之既存大樓，另部分建物為法規頒布前之既有用戶，故未於 MIS 系統登錄，預計於 114 年 9 月底前完成系統清冊補列，並註記用戶有無設置緊急遮斷設備，至新豐鄉及湖口鄉經清查排除非屬該公司用戶之 5 棟大樓，其餘 17 棟原未列管之大樓已於 MIS 系統登錄列管。